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
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表已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众环审字[2020]010934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保留意见所述事项的影响，董事会对此发表了《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利安达专字[2022]第 2005 号《关于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及董事会发表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条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12 日